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4.04.02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一名及碩士班推選二年級以上學生一名），並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決之課程規劃方得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之。
- 六、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